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322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张晓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公司、厂：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同意：

- 1、聘任张晓星同志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职务。
- 2、聘任刘双楠同志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兼资金科科长职务。
- 3、聘任朱麒同志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兼机构会计科科长职务。

以上同志自发文之日起履行工作职责。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2月27日印发

拟稿：王彧

校核：王彧